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依法办理河池市本级企业登记注册。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跨区域或重大违法案件。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联合公安机关打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犯罪行为。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

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

（五）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违法广告、制售假冒伪劣、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等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河池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督促检查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贯彻执行食品安全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处理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十一) 负责食品药品行政许可的监督实施。承担全市食品(含保健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许可,以及药品零售许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医疗器械(一类)生产备案、网络食品交易主体备案等实施。

(十二) 负责特殊食品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拟订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据授权承担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现场核查工作。承担全市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市场监管与盐政执法职责。

(十三) 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研制、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研制、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生产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配合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

(十四) 负责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全市药品、

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管理工作。

(十五)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的违法行为，查处药品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药品召回和处置制度。配合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和执业药师注册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六) 负责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覆盖全过程的监管制度，建立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十七) 指导县（区）、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地方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的机制。

(十八)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九)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规范化活动。

(二十)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划指导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二十一)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十二) 组织指导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与监督管理。扶持全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二十三)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二十四)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统筹协调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二十五) 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六) 职能转变。

1.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建设。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

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大力推广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进一步减少与市场监督管理有关的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加快整合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领域政务服务窗口，大力推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提升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服务水平。加强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建设，优化发挥平台功能作用。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管理，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进行监管和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4.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知识

产权高质量发展。

5.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二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具体负责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许可和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协调食盐行政执法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管盐业工作，制定盐业产业政策，负责工业盐管理，监督检查食盐储备工作落实情况 and 协调处置全市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

2.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协助。

3.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

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检验及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与河池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会同河池海关建立进出口产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6.与市林业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林业局负责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从驯养繁殖环节到经营利用的审批环节以及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现的破坏性陆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或案件线索，要及时移送森林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行政单位，本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制要求，本单位单独编制部门决算。核定编制 69 个，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数 69 人，退休人员 74 人。另有两新组织员 4 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1 人，聘用人员 15 人。

第二部分：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72.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913.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7.17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2.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9.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1.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72.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72.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9.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9.19
	30			61	
总计	31	2401.97	总计	62	2401.97

表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合计	2372.32	2372.32	0.0	0.0	0.0	0.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2.92	1912.92	0.0	0.0	0.0	0.0	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12.92	1912.92	0.0	0.0	0.0	0.0	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262.35	1262.35	0.0	0.0	0.0	0.0	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7.3	47.3	0.0	0.0	0.0	0.0	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2.74	22.74	0.0	0.0	0.0	0.0	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9.0	9.0	0.0	0.0	0.0	0.0	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03.1	103.1	0.0	0.0	0.0	0.0	0.0
2013812	药品事务	63.5	63.5	0.0	0.0	0.0	0.0	0.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2.68	2.68	0.0	0.0	0.0	0.0	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26.14	26.14	0.0	0.0	0.0	0.0	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4.6	14.6	0.0	0.0	0.0	0.0	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40.79	240.79	0.0	0.0	0.0	0.0	0.0
2013850	事业运行	7.4	7.4	0.0	0.0	0.0	0.0	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3.32	113.32	0.0	0.0	0.0	0.0	0.0
205	教育支出	7.17	7.17	0.0	0.0	0.0	0.0	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7.17	7.17	0.0	0.0	0.0	0.0	0.0
2050803	培训支出	7.17	7.17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18	222.18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18	222.18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12	148.12	0.0	0.0	0.0	0.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06	74.06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96	118.96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96	118.96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35	61.35	0.0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61	57.61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08	111.08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08	111.08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08	111.08	0.0	0.0	0.0	0.0	0.0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72.79	1727.08	645.71	0.0	0.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3.34	1267.63	645.71	0.0	0.0	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13.34	1267.63	645.71	0.0	0.0	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260.23	1260.23	0.0	0.0	0.0	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2.42	0.0	42.42	0.0	0.0	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2.74	0.0	22.74	0.0	0.0	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9.0	0.0	9.0	0.0	0.0	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03.1	0.0	103.1	0.0	0.0	0.0
2013812	药品事务	63.5	0.0	63.5	0.0	0.0	0.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2.68	0.0	2.68	0.0	0.0	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26.14	0.0	26.14	0.0	0.0	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4.6	0.0	14.6	0.0	0.0	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40.79	0.0	240.79	0.0	0.0	0.0
2013850	事业运行	7.4	7.4	0.0	0.0	0.0	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0.75	0.0	120.75	0.0	0.0	0.0
205	教育支出	7.17	7.17	0.0	0.0	0.0	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7.17	7.17	0.0	0.0	0.0	0.0
2050803	培训支出	7.17	7.17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18	222.18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18	222.18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12	148.12	0.0	0.0	0.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06	74.06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01	119.01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01	119.01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35	61.35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66	57.66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09	111.09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09	111.09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09	111.09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72.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13.34	1913.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7.17	7.1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	39				

			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40	222.18	222.18		
	9		九、卫生健康支 出	41	119.01	119.01		
	10		十、节能环保支 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 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 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 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 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 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 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1.09	111.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72.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72.79	2372.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9.63	19.6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29	20.1		61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92.41	总计	64	2392.41	2392.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72.79	1727.08	645.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3.34	1267.63	645.7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13.34	1267.63	645.71
2013801	行政运行	1260.23	1260.23	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2.42	0.0	42.42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2.74	0.0	22.74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9.0	0.0	9.0
2013810	质量基础	103.1	0.0	103.1
2013812	药品事务	63.5	0.0	63.5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2.68	0.0	2.68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26.14	0.0	26.14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4.6	0.0	14.6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40.79	0.0	240.79
2013850	事业运行	7.4	7.4	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0.75	0.0	120.75
205	教育支出	7.17	7.17	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7.17	7.17	0.0
2050803	培训支出	7.17	7.17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18	222.18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18	222.18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12	148.12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06	74.06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01	119.01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01	119.01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35	61.35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66	57.66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09	111.09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09	111.09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09	111.09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5.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370.48	30201	办公费	3.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224.77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420.84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8.57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6.72	30205	水费	0.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12	30206	电费	7.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06	30207	邮电费	10.9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81	30208	取暖费	0.0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	30211	差旅费	11.51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1.46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21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19	30215	会议费	0.83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7.1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1.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4.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0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19.1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0.4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19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			
人员经费合计		1570.67	公用经费合计					15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7.86	0.0	70.0	50.0	20.0	7.86	44.55	0.0	37.31	17.39	19.92	7.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 2023 年度总收入 2401.9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72.32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2397.31 万元，增加 4.66 万元，增长 0.19%。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72.32 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2377.95 万元，减少 5.63 万元，下降 0.24%，主要原因：（1）人员工资基数变动、人员退休减少，造成工资福利支出及工会经费预算相对减少。（2）财政困难，部分项目资金申请使用未能及时得到批复。（3）项目实施后结算不够及时。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为上级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

5.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事业收入。

6.经营收入 0.00 万,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经营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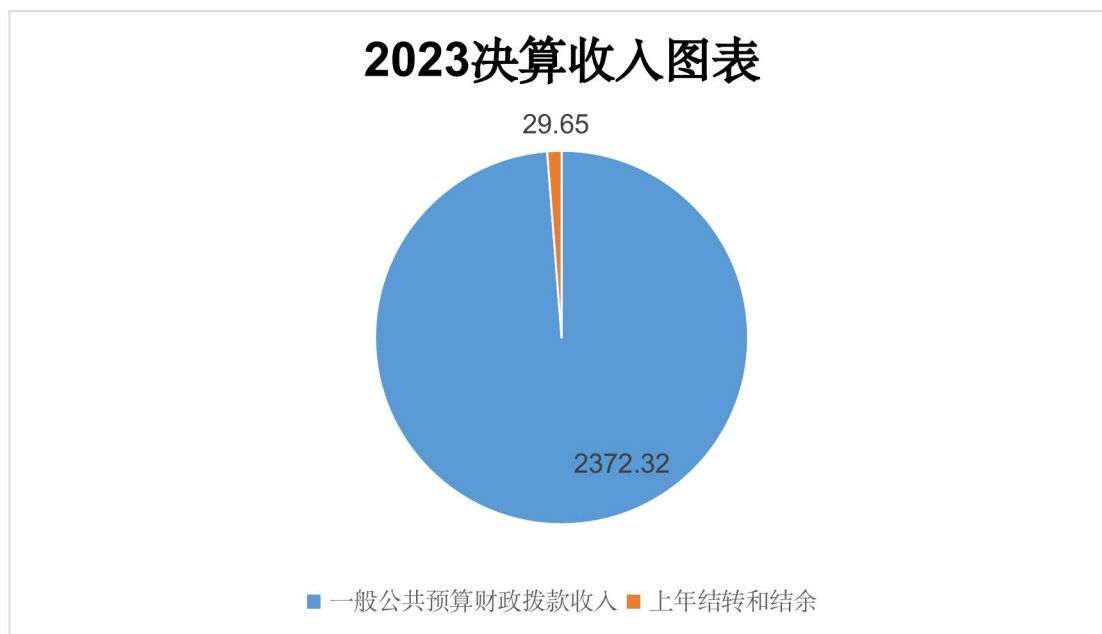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8.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8.00 万元，减少 8.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其他收入来源为新能源出租车计价器和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 73581.07 元，及个税手续税 6450.71 元。本年度无其他收入。

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0.上年结转和结余 29.65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11.35 万元，增加 18.30 万元，增长 161.23%，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未能按进度结账，2023 年初已按进度及时结账。



(二) 本部门 2023 年度总支出 2401.9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372.79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2397.31 万元，增加 4.66 万元，增长 0.19%。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 类) 1913.34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按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开展各项项目和指导工作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保险费以及车辆年检等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1928.81 万元，减少 15.47 万元，下降 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 5 人，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2.教育支出（205 类）7.17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本年度干部职工参加市委党校举办的教育培训及本单位组织的各种业务培训开支。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7.41 万元，减少 0.24 万元，下降 3.24%，主要原因是：培训次数有所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222.18 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在职在编职工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职业年金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170.47 万元，增加 51.71 万元，增长 30.33%，主要原因是：2023 年职业年金支出有单位缴纳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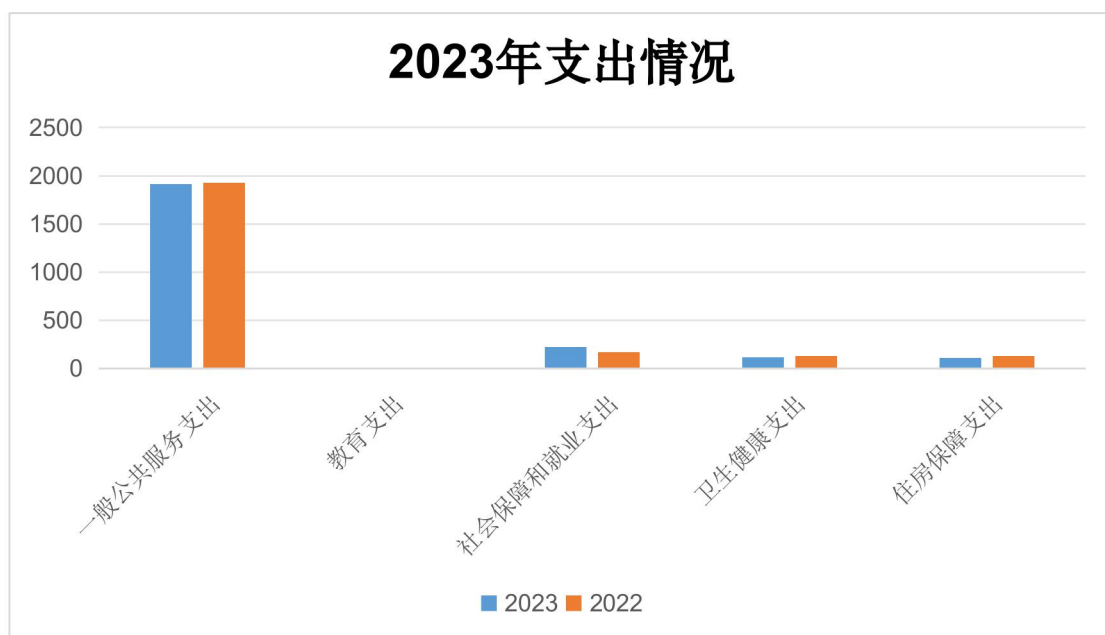
4.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119.01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133.27 万元，减少 14.26 万元，下降 1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 5 人(6 月退休 1 人，7 月退休 2 人，10 月退休 1 人，11 月退休 2 人；6 月调入 1 人)。

5.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111.09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为在职在编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127.69 万元，减少 16.6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 5 人(6 月退休 1 人，7 月退休 2 人，10 月退休 1 人，11 月退休 2 人；6 月调入 1 人)。

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为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资金等。较 2022 年决算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本年度无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19 万元，为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者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29.65 万元，减少 0.46 万元，下降 1.55%，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未能按进度结账。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72.79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2367.02 万元，增加 5.77 万元，增长 0.24%。其中：基本支出 1727.08 万元，项目支出 645.71 万元。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03.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2.79 万元，完成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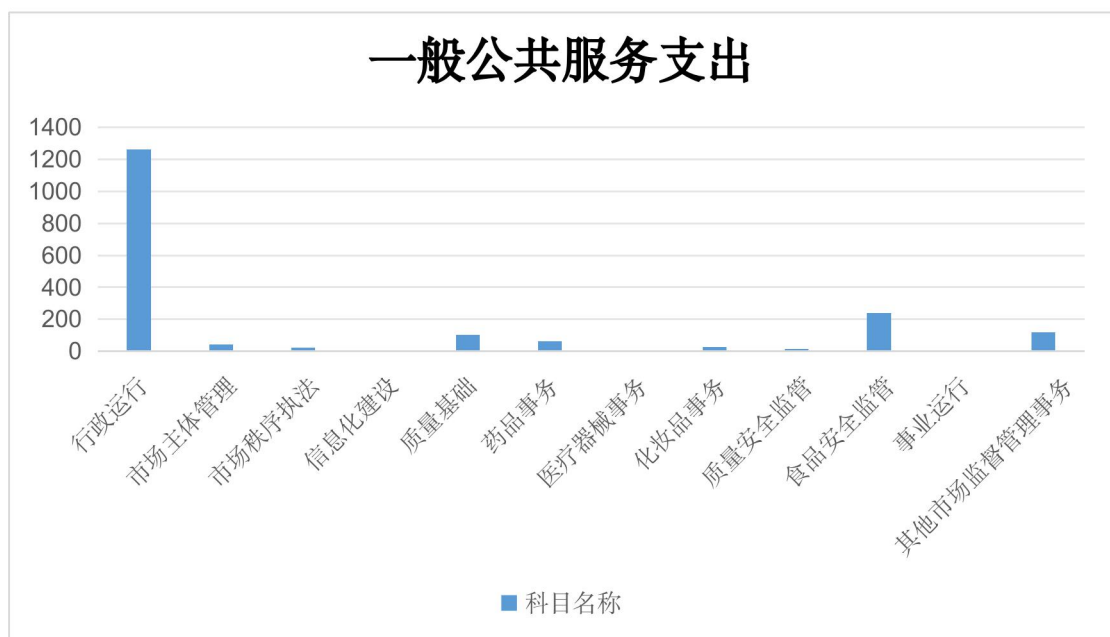
初预算的 112.8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91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8%。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差异小，可以忽略，按进度实施计划完成。详细请看下表：

类款项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	完成预算百分比	主要用于	原因
2013801	行政运行	1511.05	1260.23	83.4	行政单位的各项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和编制外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以及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编制预算时，将行政单位医疗、养老保险归入行政运行，决算分开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5.00	42.42	77.13	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经营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信用监管工作经费预算安排 4 万元，本年实际开支 0.5 万元，地方财力紧张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4.00	22.74	51.68	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	执法办案经费年初预算 20 万，本年度只安排 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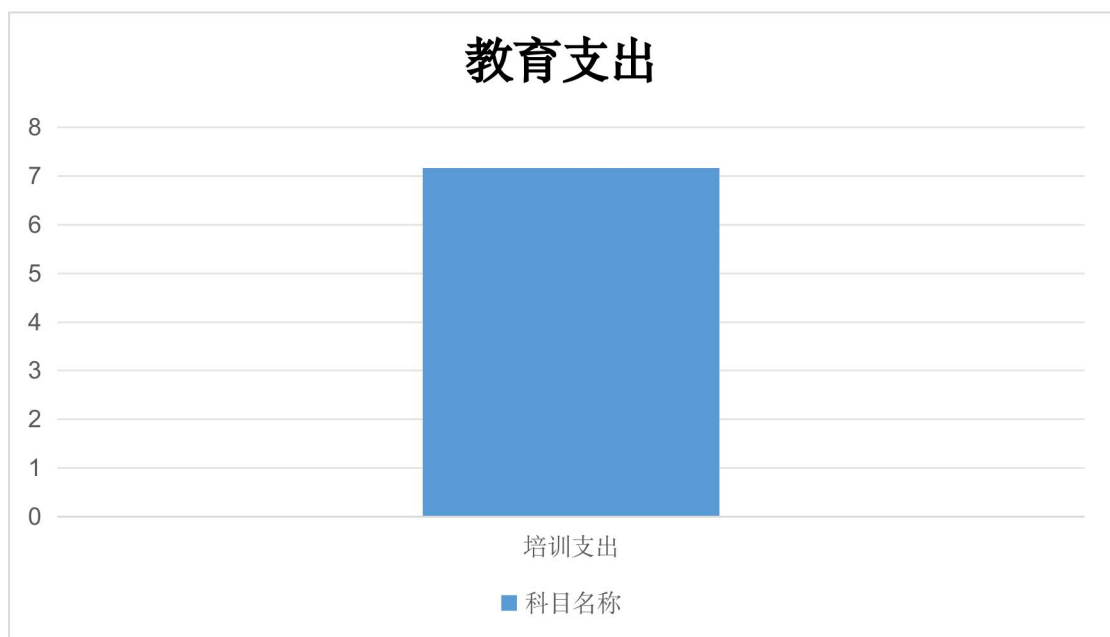
					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万元，地方财力紧张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6.00	9.0	150.0	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其中本年度5万，上年年终结转4万元
2013810	质量基础	17.00	103.1	606.47	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支出	第四届市长质量奖奖金为上年结转安排
2013812	药品事务	5.00	63.5	1270.0	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药品安全监管经费本年度1万元，上年结转1.5万元，中央自治区转移支付项目61万元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3.00	2.68	89.33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医疗器械监管地方预算安排3万，但实际只安排0.28万元，中央自治区转移支付项目2.4万元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3.00	26.14	871.33	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化妆品事务地方预算安排3万，但实际只安排2万

						元，中央自治区转移支付项目 24.14 万元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7.00	14.6	54.07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支出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抽检经费 25 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经费 2 万元，本年度实际安排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抽检经费 13.4 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经费 1.2 万，地方财力紧张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35.00	240.79	178.36	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中央自治区转移支付项目 201.1 万元
2013850	事业运行	7.82	7.4	94.63	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认证审评中心人员支出	认证审评中心人员支出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8.00	120.75	123.21	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中央自治区转移支付项目 13.53 万元
合计数			1913.34			



(2)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作预算时，将教育支出（205 类）归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详细请看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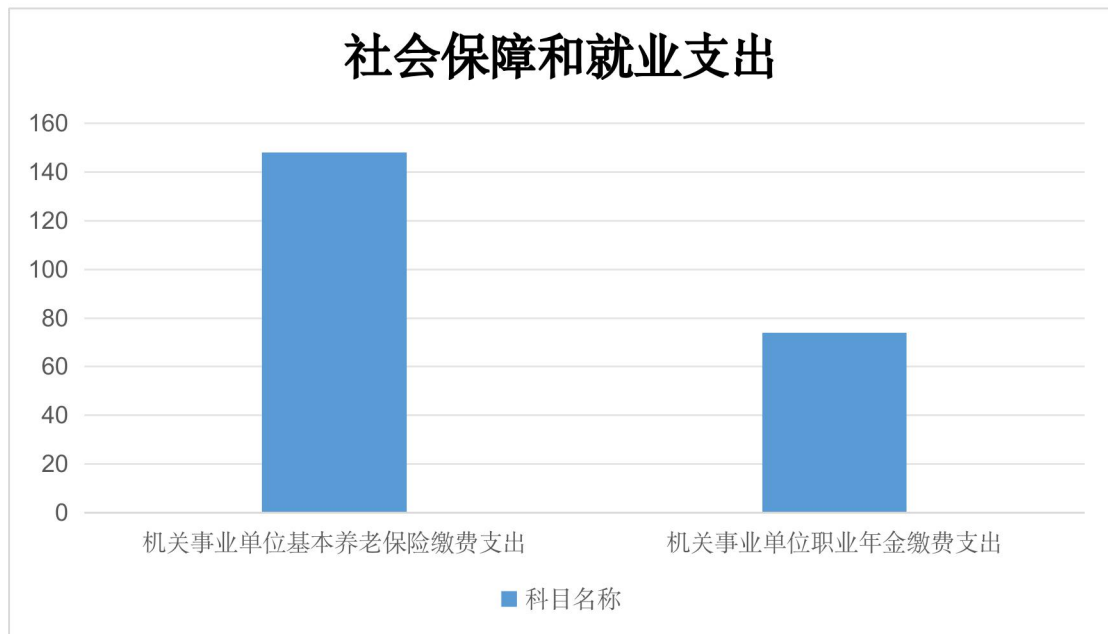
类款项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	完成预算百分比	主要用于	原因
2050803	培训支出	0.00	7.17	0.0	培训支出	作预算时，将教育支出（205 类）归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所以预算为 0
合计数			7.17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6.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0.47%。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作预算时，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归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详细请看下表：

类款项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	完成预算百分比	主要用于	原因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148.12	0.0	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作预算时，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归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所以为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76.49	74.06	96.82	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工年金支出	缴存基数有所减少及职工减少（退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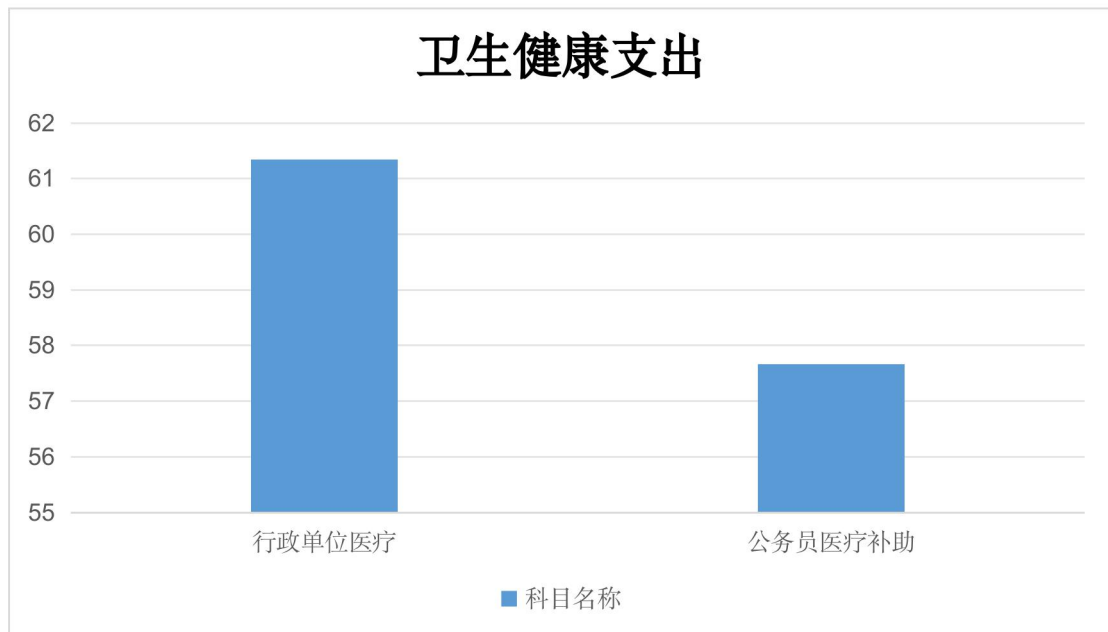
	支出					
合计数			222.18			



(4)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作预算时，将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归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详细请看下表：

类款项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	完成预算百分比	主要用于	原因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61.35	0.0	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	作预算时，将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归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所以预算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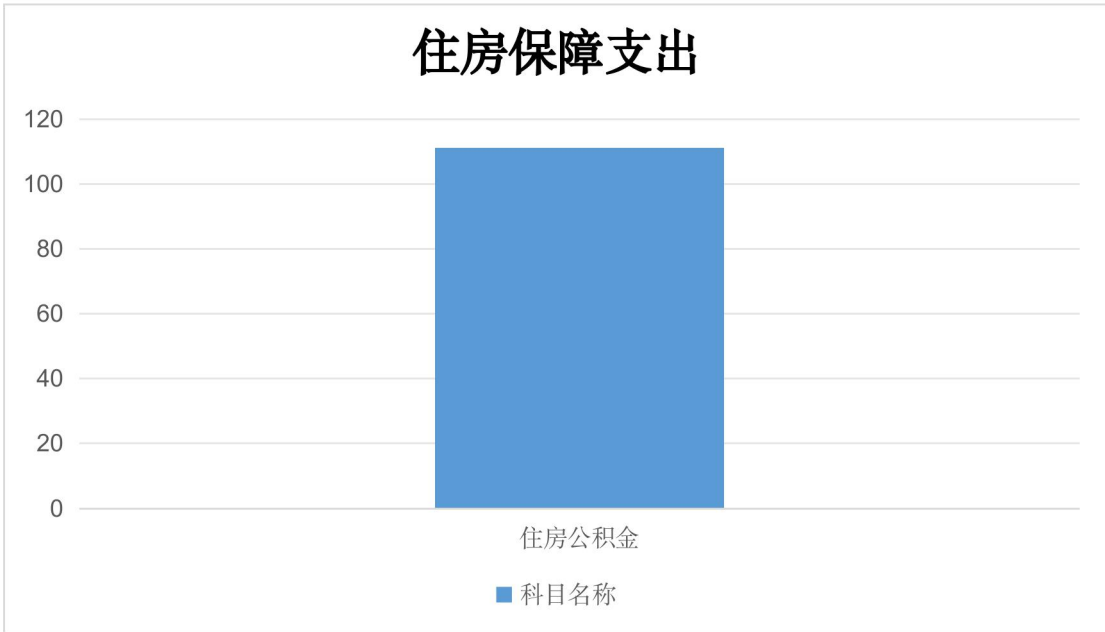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57.66	0.0	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作预算时，将卫生健康支出(210类)归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所以预算为0
合计数			119.01			



(5)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4.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3%。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缴存基数有所减少及职工减少（退休）。详细请看下表：

类款项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	完成预算百分比	主要用于	原因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73	111.09	96.83	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有所减少及职工减少（退休）

合计数			111.09			
-----	--	--	--------	--	--	--



三、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27.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570.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70.48 万元，津贴补贴 224.77 万元，奖金 420.84 万元，伙食补助费 28.57 万元，绩效工资 6.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1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4.0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8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2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1.0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21 万元，退休费 1.44 万元，生活补助 4.38 万元，医疗费补助 19.3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56.40 万元，主要

包括：办公费 3.98 万元，水费 0.53 万元，电费 7.31 万元，邮电费 10.93 万元，差旅费 11.51 万元，维修（护）费 1.46 万元，会议费 0.83 万元，培训费 7.17 万元，公务接待费 4.97 万元，工会经费 19.12 万元，福利费 0.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6.1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154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作预算时，通讯补贴归集在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决算归集到工资福支出；作预算时，将医疗补助费归集到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36 万元，决算归集到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1%。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二）作预算时，通讯补贴归集在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决算归集到工资福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4%。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作预算时，将医疗补助费归集到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36 万元，决算归集到工资福利支出。

四、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

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五、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7.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00%，比上年决算数 22.53 万元，增加 22.02 万元，增长 97.7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17.39 万元（新增 1 辆车），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应增加 2.29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 2.3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7.31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7.23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局、办、

镇)机关、0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00个,累计0.0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7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7.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7.63万元,增加19.68万元,增长111.6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7.39万元,年初预算数为5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00%。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9.92万元,年初预算数为2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9万元。原因是:预算购买2辆车50万元,因地方财政资金紧张,实际只得支付1辆车17.39万元。因新增1辆车,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相应增加2.29万元。2023年,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00辆,全年运行费支出19.92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7.86万元,支出决算为7.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00%,比上年决算数4.90万元,增加2.33万元,增长47.55%,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增加30次,人次增加158次。国内公务接待批次90.00次,人次628.00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00次,人次0.0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6.40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3.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44.33 万元，增加 12.07 万元，增长 8.36%。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邮电费在项目列支，本年度邮电费增加 9.77 万元，增加 1 辆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2.3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5.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0.5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4.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5.1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2.7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7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8.2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0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0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0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0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0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0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00 辆、其他用车 0.00 辆；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00 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数2103.09万元，执行数2372.79万元，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112.82%，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一等。从自评情况来看，2023年我单位按要求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项目36个，项目支出总额643.16万元。其中，本级项目26个，本级项目支出341万元；转移支付项目10个，转移支付项目302.16万元。均为非敏感涉密项目。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32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533.55万元，占项目总数的88.89%，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82.96%；4个项目评为二等，涉及资金109.61万元，占项目总数的11.11%，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17.04%；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执行率未能100%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确保项目按年初计划实施。

2.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认证审评中心专项经费”自评得分98.5分，项目调整后预算数26万元，执行数为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平竞争审查经费”项目自评得分91.54分，项目调整后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5%；“2023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第一批)”项目自评得分95.9分，项目调整后预算数136万元，

执行数为89.43万元，完成预算的65.73%。

(三)单位绩效评价结果。

组织对“认证审评中心专项经费”、“第四届市长质量奖奖金”、“食品安全城市创建经费”、“消费环境工作经费”等36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二等以上，涉及项目金额643.1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业务指标按照年初预定的目标完成，项目进展顺利，执行金额未超出年初预算，有效保障市场监管各项重大工作及重要活动顺利进行，各项工作部署得到有序推进和落实。

(四)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暂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